

587  
憲政叢書之一

中國之憲政運動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中央秘書處文化驛站總管理處編印

中

國

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6675B

聖

復

書

## 編輯例言

一、本書主旨在從歷史的分析上說明本黨五十年來爲促成憲政而革命奮鬥之一貫精神，期使全國國民得到實施憲政之正確觀念而

二、本書正文「中國之憲政運動」。對於本黨領導憲政運動之史的發展，有扼要之敘述。該文錄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中央日報，併此致謝。

本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會通過關於實施憲政工作進程總報告之決議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規，列爲附錄，用備參考。

中國之憲政運動



編纂法、低級組織、限制選舉。

此種憲法之特點在於其對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分配及選舉制度之規定。

本國之憲法與中央之政體自有其特殊之性質，與外國之憲法迥異。

我國之憲法運動，其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

我國之憲法運動，其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

我國之憲法運動，其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

我國之憲法運動，其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

我國之憲法運動，其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

我國之憲法運動，其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

我國之憲法運動，其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

我國之憲法運動，其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

1850521



# 中國之憲政運動目次

- 一、革命方略的釐訂
- 二、訓政體制的確定
- 三、國民大會的籌備
- 四、憲法草案的制訂
- 五、民意機關的建立
- 六、地方自治的推行
- 七、基本觀念的提示

## 附錄

- 一、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會通過關於實施憲政工作進程總報告之決議案

中國之憲政運動

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章)之起草

三、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規章委員會之成立

1 國民大會組織法

2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3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4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5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6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7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二、國民參政會之成立

一、革命時期之參政

中國之憲政運動目次

## 中國之憲政運動

中國的憲政運動，前後可大別爲兩期：第一期自清季至民國十三年爲止。第二期自民國十三年以至今日。前後兩期成敗得失的關鍵，則在一國父手訂的革命方略之行與不行。前一期因爲不行革命方略，由軍政職等以求憲政，所以有憲政之名而無其實，後一期因爲遵行革命方略，有訓政之實績，所以隨着抗戰的結束，便將有真正憲政之實現。

### 一、革命方略的釐訂

革命方略的釐定，早見於民紀元前七年同盟會所定軍政府宣言。同盟會既揭「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宣言中復說明：「其措施之序，則分三期，第一爲軍法之治，……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則爲約法之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以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爲軍政府解除權柄，在

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但當滿清推翻，民國建元之初，國父雖極力主張此項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而一般黨人泥於歐美式政黨政治的陳軌，誤以國父的理想爲過高，既合他黨而成國民黨後，從汲汲於臨時參議會議席之計較，臨時約法之制定，以爲民國之基礎即可由此奠立；而其結果，反革命的勢力日益滋蔓，致有袁世凱之稱帝，民國總統，不絕如縷。國父乃暴其罪而討之，而「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消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此可以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卽入於憲政」。〔國父十三年制定建國大綱宣言〕因而袁世凱既倒以後，軍閥政客之毀法亂政者，仍然接踵而起。國父至是又不得不領導全國，起而護法，堅苦奮鬥，凡歷五載，民國法統，賴以維繫不墜。然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同上〕真正的憲政，自更難幾及。

比及十三年一月，本黨改組，國父懲前毖後，「以爲今後之革命，當廣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卽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

不可逾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一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上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善，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進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儻能依建國大綱而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口憲法而虛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障者皆爲坦途，無顛蹶之虞。爲民國計，莫善於此。以上（同上）綜括說來，建國大綱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而以勵行訓政爲骨幹，本末先後，秩然不紊，實爲今日中國憲政的一塊基石。

## 二、訓政體制的確定

## 中國之憲政運動

不幸國父中道崩殂，臨終以革命未竟之緒業，諄諄囑付同志。民國十六年，本黨既以武力推倒軍閥，掃除實行憲政之障礙，即於十七年十月三日制定訓政綱領六條，規定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開始，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依照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行使，以立憲政之基礎。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全代會復通過，「確定訓政時期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對於黨、政府、人民行政權治權之實際的分際與方略，更爲明確之規定，其要點爲：

(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行使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二) 依據國父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三) 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四) 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央執委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三全代



會同時通過「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案」及「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案」。後者以建國大綱第八條至十八條，及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定爲標準四端，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一）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障其發展。（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證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爲籌備自治之終期。

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又通過三要案：（一）自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旨在使五院所屬機關，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二）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旨在確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三）訓政時期之規定案，明定「訓政時期，規定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

十九年三月，三屆三中全會通過「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案」，及「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案」，前者以地方自治之組織宣傳與訓練爲中心，後者根據三全代會所定民衆運動之方針，爲實施方案之釐定。

十九年十一月，三屆四中全會通過「召集國民會議案」以期聯合全體國民之意志與能力，商討建國大計。同時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

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

二十年五月，三屆臨全大會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同月召開國民會議於首都，制定「訓政時期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權於民選之政府。訓政時期約法凡八章八十九條，其第三章爲「訓政綱領」，規定：（一）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二）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三）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四）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五）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能爲人民之權利義務，國計民生，國民教育，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政府之組織等，均有專章爲明確之規定。

凡此重要決策，與同盟會軍政府宣言及建國大綱所定原則精神，完全一貫，而憲政常軌，民權體制的基礎，也由此奠定。原來「三民主義之民權主義，以及五權憲法之基本精神」，不在因襲代議政治之遺規舊制，而尤在對於代議政治遺規舊制之改造與革新。故本黨憲政之實施，不以召開形式會議頒布空洞憲章爲已足，而特致力於訓練人民有切實運用普遍行使民權之充分能力與實際經驗，庶不致徒託空言，重蹈以往憲政失敗覆轍。用是本黨建國之程序，不求憲法形式之驟成，而重憲政實際之建立，故本黨之歷史使

命，在於建立民國，而其中中心任務，則在負責訓政。易言之，憲政爲訓政之最高目的，而訓政乃憲政之實際方法也。」（十一中全會關於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總報告）二十五

●本黨既定二十四年完成訓政，開始憲政，各項訓政工作，尤其關於地方自治的推進，正在悉力以赴。但日本帝國主義者處心積慮，必欲破壞我國家之統一，阻撓我建國工作之進展，就在這時，發動了「九一八」事變，企圖實現其「征服中國」之迷夢。我國遭此外患，加以地方變亂頻仍，建國工作的進展，不能如預期的迅速，但本黨建立民國，期成憲政的初志，則總求一日稍懈。此又觀於本黨和政府近十餘年來的重要措施可知。

### 三、國民大會的籌備

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突發，同年十二月四屆一中全會決議：國難會議由國民政府於半個月內召集，討論禦禍救災綏靖各事宜，一方從速限期完成地方自治，籌備國民代表機關。二十一年四月，國府召集國難會議，亦有於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以前成立國民代表會的決議，同年十二月，四屆三中全會改定民國三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二十二年三月，中央有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提前召集國民大會之議。中央政治會議乃決議交立法院根據建國大綱及國父遺教擬具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原則送會核定。三十四年

十一月，五全大會決議：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須於民國二十五年內實施。同年十二月，五屆一中全會決議：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前辦竣。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交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草擬原則，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迅速議決公布。至二十五年二月，該委員會擬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於二月二十日提經中央常會通過，交立法院。立法院本以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明令公佈。照兩法所定，國民大會代表之分配，其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計各省六三八名，各市二七名，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計農會漁會一一〇名，工會一〇八名，商會航業公會一〇四名，自由職業團體五八名；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計東北四省四五名，蒙古二四名，西藏一六名，在外僑民四〇名，軍隊三〇名，總額為一千二百名。

接着，中央設置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各省設選舉總監督，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東北四省蒙藏，自由職業團體，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而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全民普遍的趕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宜。但事實上因國家幅員遼闊，國民對於選舉的認識和經驗不夠，按諸原定程限，勢難如期辦竣。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中央二十三次常會，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報，因即決議：一國

民大會代表選舉，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

二十六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又決議：『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乃日寇即於是年七月七日發動蘆溝橋事變，大舉進犯，我憲政之進展因而阻撓。然本黨從速實施憲政之意志百折不撓，絕未因此中輟。所以在二十八年十月五屆六中全會中，仍有『國民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之』的決議。不過事實上各地交通因受戰事影響頗多不便，如依原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國民參政會多數參政員，有將國民大會展期至戰後再行召集之建議。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五屆一五七次常會，斟酌各方情形，經詳細考慮結果，認為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應俟另行決定；至一切未完選舉事宜，仍應由政府責成該選舉事務所積極辦理，所有關於會場建築等事宜，並應特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二十九年十二月，國民大會章程建築完成。但於三十年八月九日，敵機集中轟炸，全部被燬。及太平洋戰爭爆發，國內交通益形困難，大會之籌備更受影響，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中央一九三次常會因是決定關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之經辦事項，由內政部設置國民大會事務所處理之。

四十二年九月，五屆廿七中全會通過『關於實施憲政總報告之決議案』，鄭重決

四點，除第一點有關完成地方自治及職業團體組織者外，其餘三點都是關於籌備國民大會的指示，即：（一）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並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二）凡前次依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除因背叛國家或死亡及因他故而喪失其資格者外，一律有效。前次選舉未竣或未及選舉之各區與各職業團體，即應依法補選，至遲於國民大會召集之前三個月辦理完竣。（三）關於籌備國民大會及開始實施憲政各項應有之準備，由政府督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觀此可知國民大會的召開，過去以日寇侵略而一再延展者，今後將由最後勝利之到來而指日可期了。

#### 四、憲法草案的制訂

二十一年十二月四屆三中全會既決議：「擬定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憲法頒布日期，立法院應從速起草憲法發布之，以備國民之研討。」立法院即於二十二年二月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從事憲法草案之起草。二十三年二月初稿完成，公開發表，徵求意見，一方交付審查。同年六月全部審查完竣，定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仍由立法院再作一度非正式之公布。九日立法院開始審議憲法草案，至十月十六日三讀通過，名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共分十二章，都一百七十八條。



是年（二十三年）十二月，四屆五全大會將是項憲法草案提出討論，對立法院費年餘之精力，寤憤訂立之憲法草案，大致認為滿意。民國以來，歷次試行草擬之憲法中，所有之弊端缺點，此次憲草均已防範補救。惟處於今日之時代，我國之環境如此，世界之潮流又如彼，我國如何始能創成一強有力之國家，則百年大計之憲法中，應灌注充分之精神，而此次憲草中，則尙覺疏漏，應予補充。全會因作如下之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屬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集中國力之制度。大草案應交常會依照此原則，鄭重核議。」

至二十四年十月，中常會將憲法草案審查完竣，於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交立法院照左列原則，重加修正：（一）為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為憲法草案之所本。（二）政府之組織，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三）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內應於職權上為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四）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不能及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五）憲法條例，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簡明。立法院依據上項原則，將憲法草案重加審查修正，得第二次憲法草案，凡八章一百

五十條，較前草案少二十八條。是年十一月四屆六次大會開會，將憲草提出討論，仍先付審查一經通過審查意見如下：（一）本會同人認爲立法院最近修正之憲法草案，大體均屬妥善，惟爲適應國家現實情勢，及便於實施起見，似尙應有充分期間，加以詳盡之研究與討論。但現距代表大會（指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爲日無多，且代表大會會期甚短，恐亦無暇逐條詳商，爲最後之決定，因此擬請六次大會將上列理由，連同本憲法草案，送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請將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先行決定。並對於憲法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指示綱領，再行授權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較長時間之精密討論後，提請國民大會議決頒行之。（二）各中央委員關於憲法草案之意見，擬請轉陳大會，指定委員，分別條理，附同草案，送五全大會，以資研討。

同月五全大會舉行於南京，中執委會依據六次大會決議，提出「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經決議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既而通過審查意見三項：（一）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須於二十五年以內施行。（二）憲法草案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第五屆中央執委會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草各提案修正之。（三）其餘有關各案，由大會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修正憲法草案積極採用。

同年（二十四年）十二月五屆一中全會討論「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決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草案及經大會認為應予採納之提案，於兩個月內擬定修正案，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再為條文之整理。至二十五年四月審議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二十三點，經中常會通過，交立法院遵照修正，仍分八章，都一百四十八條，章次為：一、總綱，二、人民之權利義務，三、國民大會，四、中央政府，五、地方制度，六、國民經濟，七、教育，八、憲法之推行及修正。是為第三次憲法草案，亦即國民政府於是年五月五日明令宣布之憲法草案。簡稱「五五憲草」。其內容除與前次草案相同外，中央與地方關係，五卅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刪去第一四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之，立法院奉命後遵將該條刪除，全文改為一百四十七條，再呈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明令宣布。

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充分表現出民族主義中國國內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草案第二章詳列人民之權利義務，其第十九條更規定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對於人民行使政權與明確之規定。充分表現出民權主義的原則。草案第六章「國民經濟」，第一一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第一一七、一一八條、一一九條、一二〇條，都是根據民生主義

幾平均地權的原則制定的，第二二一條，一二三條則是根據民生主義中節制資本的原則予以制定的。此外「五五憲草」關於國民大會與中央政府總統及五院間權限的分際問題，乃依照國父遺教權能區分的原理而規定。人民選出代表在國民大會內所行使的職權，即爲人民的政權，以外均屬政府之事，政府應對治權爲整個的發揮，以造成萬能政府。「五五憲草」復視「省」爲中央行政區，其最重要任務，在執行中央法令監督地方自治，以維護國家之絕對統一。

## 五、民意機關的建立

在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國民政府更決定設立各級民意機關。民意機關可分中央，省和地方三級，關於地方民意機關的建立，於下節敘述地方自治時一併說明。中央民意機關，初有國民會議和國難會議的召開，前已言之，不贅。關於國民參政會的籌設，實始於二十一年。是年五月，第三〇九次政治會議決議：「訓政時期中央民意機關 定名爲國民參政會」。八月第三二二次政治會議決議：「國民參政會決議事項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二月四屆三中全會復通過定期召開國民參政會一案，列舉要點四項：（一）國民參政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內召集之；（二）國民參政會，代表之產生，採用選舉及延聘兩方法；（三）國民參政會之職權，應以訓政時期約法爲

基礎，參酌中央政治會議及國難會議所舉各點規定之；（四）關於國民參政會之一切法規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於四個月內，依照立法程序，制定頒布施行。旋經中央第六〇次常會通過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及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九項，函送中央政治會議轉交立法院辦理。二十二年六月，立法院本以制定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草案，函送中央政治會議。但其時中央有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提前召集國民大會之議，對於國民參政會的召開，已無必要，因即停止籌備。

及二十六年夏全面抗戰發動，中央政治委員會有籌設國防參議會的決議，賦以聽取政府關於軍事、外交、財政等報告及製成意見書建議政府之權，延聘聲望卓著之各界代表二十四人為會員。二十七年四月，臨全大會復有「抗戰建國綱領」之通過，其第十二條規定：「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是年夏即根據綱領，制成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組織國民參政會。其名額初為一百五十人，產生方法初則均為推薦遴選，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將組織條例再度修正後，名額已增至二百四十人，產生方法，自省市臨時參議會設立以後，省市應出之參政員，已漸改由省參議會選舉，方法益趨民主。至其職權，條例列舉四項：即、（一）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二）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三）聽取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四）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

府委託考察事宜，前項調查結果，將提政府核辦。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任務爲：（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暨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並調查權。國民參政會成立到現在，已歷三屆，關於民主楷模的建立，一般施政的協贊，川康建設的期成，經濟動員的策進，以及憲政實施的協進，都有良好的表現。至各省市民意機關，其已先後籌設臨時參議會者，有川、康、滇、粵、桂、黔、湘、鄂、贛、豫、青、陝、寧、皖、閩、浙、魯及重慶等十九省市，成績頗有可觀。十年中全會時，總裁曾下手令，各省參議會限於三十三年一律成立。因此各省市的正式民意機關，就可在今年次第設置了。

## 六、地方自治的推行

地方自治是訓政的中心工作，也就是憲政的真實基礎。國父既將自治要件規定於其手訂的建國大綱，復將實施程序辦法，定爲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期其必行。中央本此意旨於十六年北伐完成以來，對此迭有規劃，如十八年三月，三全代表決議「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同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決議「完成縣自治案」，二十年十一月三屆臨全大會決議「推進地方自治案」，以及二十四年十一月



五全代會決議「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案」等、均其犖犖大者。抗戰既起，二十七年三月臨全代會所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中，也決定「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爲實施憲政之準備。」最近五屆十一中全會既定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更鄭重決議：全國黨政各機關除後方各省應就原有基礎，加緊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外，今後隨各地之恢復，應積極輔導各該地人民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及職業團體組織，確立憲政之基礎，並以爲復興建國之中心工作。觀於上述，則中央對於促進地方自治的決心和方針，是不難想見的。

自訓政開始以來，地方自治法規陸續有所制定，其初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縣組織法，同年十月十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法，九月十八日公布之鄉鎮自治施行法，十月二日公布之區自治施行法，十九年五月廿日公布施行之市組織法。<sup>11考</sup>凡所規定，與各省市實際情形多不相符，以致推行以來，扞格極多，內政部因於二十二年二月就歷年推行地方自治困難癥結之所在，并斟酌現在實情，擬訂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五項備文提請四屆四中全會討論，當經決議交政治會議詳細研究，政治會議改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如次：（一）確定縣與市爲地方自治單位。縣爲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均爲一級，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市爲一級，市以

下如有鄉鎮村則均爲一級，其組織與縣同，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爲特例，設區，爲自治行政區域。(二)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爲三期如左：(1)扶植自治時期。(2)自治開始時期。(3)自治完成時期。三期之進行程序，由各省市政府決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三)推行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中央宜作大體及富有彈性之規定。在各縣及隸屬省政府之市，由省府分別擬定程式，咨內政部，核准行之。在各直屬市，由內政部分別擬定程式，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爲適合各地方之特殊情形，及便利推行政令起見，每省至少應設置憲政建設實驗區一處，或分區設置實驗縣若干處，統一「政」「教」「富」「衛」各種組織與事業，以爲研究及實驗之中心，而期達到政治社會化行政科學化之目的。立法院根據上項原則，並參照兩次全國內政會議之決議案，議定縣市自治法大綱，並進而起草縣自治法，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立法手續，呈報國民政府。但各項自治法所規定的，仍多不切實用之處，所以迄未見國府明令公布。

到了二十八年九月，總裁曾手訂「縣各級組織綱要」，以縣爲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按其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五等，縣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將分區設署。縣與鄉(鎮)均爲法人，這些都是綱要的「總則」，此外還有「縣政府」，「縣參議會」

，「縣財政」，「區」，「鄉鎮」，「鄉鎮民代表會」，「鄉鎮財政」，「保甲」等節，凡六十條，綱要的「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當經國府頒行，限各省於三年內完成。繼續而制定的，還有二三十種補充法規。三四年來，全國實施新縣制的省份有川、雲、滇、黔、桂、粵、閩、浙、蘇、皖、贛、湘、鄂、豫、魯、晉、陝、甘、寧、青、綏等二十一省。凡一一〇六縣。其中川、滇、黔、桂、閩、浙六省，各縣已全數實施。這是我國建立地方制度以及完成地方自治的進程中一個重大改革。』

新縣制實施以來，成效頗著，關於縣各級民意機關全國已成立保民大會者凡十三省，成立縣臨時參議會者三二一縣，舉行鄉鎮民代表大會者二〇三縣，縣行保民大會者五〇七縣，中央爲使各省民意機關早日成立起見，復經規定實施步驟五項：（一）保民大會開會六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將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二）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將成立縣參議會（三）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或檢閱，應由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四）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由國民政府連同實施步驟明令於三十二年五月三日起施行；（五）凡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縣份，臨時參議會應即取消，現在這一辦法實施步驟正由各主管機關切實執行中。再言教育，全國在實施新縣制的過程中，已成立鄉鎮中心學

校二三、三一八所，保國民學校一七二、三三五所，在學兒童約二一六〇萬人，受補習教育的成人約八二〇萬人。以言保養，實施新縣制各縣，已設立衛生院八一所，分院一一七所，衛生所一一五八所，從事衛生人員六四〇〇人，成立合作社二六三、〇六四處，社員九二八二、〇〇〇人，股金八五、五一七、八〇〇人，股金八五、五一七、八〇〇元。此外，新縣制既以保甲爲人民基層組織，壯丁的訓練，又要普遍推行，目的又在寓警於保，寓兵於民，盡其自衛衛國的任務。這些都是新縣制實施後的成績。

○總之，新縣制是以完成地方自治爲目標，是由訓政走向憲政的橋梁，總裁論新縣制的要義時曾說：「訓政與憲政的劃分，僅有程度上之不同，並無根據本上之差異，故訓政必須引發民衆的參政志趣，而遂其生長，然後訓政的實施，始能不背憲政的目的，由訓政以達憲政，乃能一貫無間。所謂自治開始時期與完成時期的解釋，意義也在於此。這便是本案（指縣組織綱要）重新確定的要義。」

### 基本觀念的提示

最後，我們還想參照國父遺教和總裁言論，提出關於實施憲政的一個基本觀念，以爲國人研究憲章和協進憲政時的依據。

首先，我們從自由與法治說起，國父說：「中國的政治，是從自由入於專制；歐

洲人從前受不自由的痛苦，所以要爭自由。中國人向來很自由，所以不知自由。這就是中國政治和歐洲政治大不相同的地方。」（五權憲法）因此，「外國革命的方法是爭自由，中國革命便不能說是爭自由。如果說爭自由，便更成一片散沙，不能成大團體。……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和民族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到完全自由。」（同上）總裁認為「這一段遺教，非常重要，我們要做一個革命黨員，要做一個現代的國民，非深切理解身體力行不可，」總裁所訂的五權憲法，當然是提倡自由的，但是五權憲法所提倡的自由，不是個人的自由，可是整個國家的大自由；不是絕對無限制的自由，而是有限制的合理的自由。」（政治建設之要義）

個人在國家民族中所應守的自由的際界，便是國家的紀綱或稱法律。必人人能守法重紀，而後人人有自由可享而各不相犯。國家也便能昌明法治而臻獨立強盛。法治與自由相反相成的道理在此。所以國父又說：「使率歸一致，而皆以守法奉公爲行天職，則統一之實不難立見。……國人日響於法律範圍以內，而無特殊勢力之可慮，能如是，乃真民治，重符共和成軌，以與列強共濟於平等之域。」（護法宣言）總裁對於法治與自由的真義，闡述尤詳，此觀於「中國之命運」及迭次在參政會的訓詞可知。三十三年十一月黨政實施協進會成立時，總裁又剴切指示：「實施憲政要旨，無過於在立國

原則之下，尊重人人基本自由；而民主政治的精神，乃在全國人人守法，就是法律之內人人自由，亦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務使人民能瞭解自由與法治的精神，而後憲政乃有真實的基礎。因爲憲政是民治的常軌，也是法治的極則，而「憲法之所以能有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換言之，我們要以守法的精神來尊重自由，以尊重國家自由的精神來厲行法治，實施憲政。

我們更進而研求到國防與憲法的關係。總裁說：「國父在民國十年，曾經手著一都十年國防計劃，首尾六十餘節，把目錄都規定了，其中第六節就是「國防與憲法」，這一部著作可惜沒有寫成功，但我們國父的用意可以啓發我們的深思，我們討論到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不僅要遵照三民主義與五權制度的遺教，更要顧到國防，因爲沒有健全的國防，就沒有行憲立國的基礎。所以我們今日的憲法，更要注重國防，纔能成爲長治久安的憲典。」憲法與國防建軍之關係至鉅，在我國憲法尙未確定之今日，肝衝未來國際環境及趨勢，必須建成適合國防需要之國家，方能圖存。允宜就此次大戰之經驗及今後五十年內平戰兩時國防建軍之需要，於憲法中確定至善之權能，實爲建國之要義。」（總裁關於憲法與國防之徵文稿）

由法治國家而進於民族國防體，其勢是很順而且是必要的，一部完善的憲法，應該



是一部把整個國家組織成一個國防體的根本大法。總裁於三十二年八月中華民國法學會年會開會時，特頒訓詞，指示法治與國防體的關係說：「今日急務，必須使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過去……漠視法紀爲害國家之深，羣相策勵，以各養人，循規守法之美德，在積極方面，凡法律所規定其應爲者，必須各盡其事，而不放棄職守，在消極方面，凡法律所限制其不應爲者，必須絕對遵守而不可絲毫畔越。如此始能建設我國爲法治國家進而爲堅強之國防體，以與世界上獨立自由各國共負世界和平人類解放之大責任」。這是我們對於議憲行憲應有的一個基本觀念。



一、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會通過關於實施憲政工作進程總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會第三次大會通過）  
中央常務委員會提

本黨總理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領導全國國民努力革命，建立民國。中國數千年之專制政體所以易為民主共和，中華民族所以成為亞洲各國民主的先驅者，實乃吾黨先烈與全國志士仁人在此偉大主義之下犧牲流血灌溉培植之結果。吾人鑒於締造之艱難，彌感使命之重大，爰將本黨於憲政實施工作進程，為忠實的檢討。

本黨歷史的任務，厥為推翻專制，建立民國，實行三民主義，創制五權憲法，吾黨本此主義，領導全國國民，前仆後繼，推翻數千年之帝制，此實中國政治上之劃期轉變

總理於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就任中華民國大總統之時，曾發佈宣言，願「盡掃除專制之流毒，確立共和，普利民生」。「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過之困難，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立於大地」。同年八月十三日，國民黨組黨宣言，復明示宗旨「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乃袁氏竊國，帝制自爲，繼之以復辟之亂，我國憲政遂入黑暗時期。民國六年，總理領導全國起而護法，堅苦奮鬥，凡歷五載，民國法統，賴以維繫不墜。

十三年一月本黨改組，總理手訂建國大綱，於建立民國，實行民權，作具體精密之規定，此實爲今日中國憲政之一大基石。十三年總理北上，發表宣言，主張召開國民會議爲解決時局之主體。不幸總理中道崩殂，臨終遺囑又復諄諄叮囑，務須於最短期間召開國民會議。此偉大精誠，當爲天下萬世所共仰。

民國十六年，本黨既以武力推倒軍閥，掃除實行憲政之障礙，卽於十七年十月三日制訂訓政綱領，主張「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訓練國民，逐漸行使，以立憲政基礎」。民國十八年三全大會復通過「確定訓政時期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又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民國二十年五月於首都召開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用期共同遵守，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凡此訓政時期之措施，實已奠定憲政常軌，民權體制之基礎，蓋

三民主義之民權主義以及五權憲法之基本精神，不在因襲代議政治之遺規舊制，而尤在對於代議政治遺規舊制之改造與革新。故本黨憲政之實施，不以召開形式會議，頒布空洞憲章而已足，而特致力於訓練人民有切實應用普通行使民權之充分能力與實際經驗，庶不致徒託空言，重蹈以往憲政失敗之覆轍。用是本黨建國之程序，不求憲法形式之驟成，而重憲政實際之建立。故本黨之歷史使命，在於建立民國，而其中心任務則在負責開政。略言之，憲政爲開政之最高目的，而開政乃憲政之實踐方法也。

本黨經數十年艱苦奮鬥，始克掃除憲政之障礙，奠定統一之基礎。乃日本帝國主義者處心積慮，必欲破壞我國家之統一，阻撓我建國工作之進展，如「五一八」濟南慘案，如「九一八」以來之侵略暴行，皆其陰謀之暴露。吾國遭此厄運，而本黨建立民國，期成憲政之初志，則絕未一日稍懈，十餘年來事實昭然，一加檢討，俱可實證。

(一)廿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四屆三中全會決議：「擬定二十四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憲法頒布日期，立法院應從速起草憲法草案發布之，以備國民之研討。」

(二)二十三年十二月立法院遵將草案起草完竣，遂經四屆五中全會決議，定二十四年一月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國民大會舉行日期，擬請五全大會決定之。

(三)二十四年十月五全大會決議，「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

授權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四)二十四年十二月五屆一中全會決議，「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

(五)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憲法草案。同年十月十五日五屆二十三次常會，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按諸原定程限，勢難如期辦竣。經決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

(六)二十六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決議「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乃日寇即於是年七月大舉進犯，阻撓我憲政之進展，然本黨實施憲政之意志，百折不撓，歷久彌堅，絕未以此稍形中輟。

(七)二十八年十一月五屆六中全會決議，「國民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

(八)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五屆一五七次常會以各地交通因受戰事影響，頗多不便，如依原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並經國民參政會多數參政員之要求，展期至戰後再行召集。經詳細考慮，認為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應俟另行決定。至一切未完選舉事宜，

仍應由政府責成該選舉總事務所積極辦理。所有關於會場建築等事宜，並應特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

(五)三十年四月一日五屆八中全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關於國民大會者，「實現民治爲本黨政治建設之目標。本屆第六次全體會議宣言，曾指示『必須早日完成建國大綱之程序，制定全國共循之大法』。並決議限於民國二十九年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嗣因事實上之困難，國民大會之選舉未能如期辦竣，國民大會之召集亦因而延期。惟五權憲法乃總理偉大之創制，國家長治久安，於此是賴。故政府應本既定方針，從速籌備召集國民大會，以促進民治之實施，完成建國之盛業。在國民大會未召集前，國民參政會爲戰時領導民治之設施，誠能發揮效能，必大有助於政治之推進，政府應並予以注意。」

(十)二十九年十二月國民大會堂建築完成，三十年八月九日下午三時敵機集中轟炸，國民大會堂全部建築竟成灰燼。及太平洋戰爭爆發，國內交通益形困難，大會之籌備更受影響。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一九三次常會因是決定關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之經辦事項，由內政部設置國民大會事務處辦理之。

至關於辦理選舉事務以及籌備國民大會之詳細經過，國民大會選舉事務所及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於五屆九中全會，已另有詳細報告，茲不復贅。



國民大會之召開，雖以日寇侵略，迭遭梗阻，惟於實施憲政之基礎工作，則仍照常進行，絕未以抗戰而稍形鬆懈。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臨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其關於實施憲政者，一則曰「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想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再則曰，「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實施憲政之準備」。自本綱領頒佈以後，戰事日趨緊張，中央於危急存亡之際，軍事倥傯之秋，對於綱領所懸之目標，兼程並進，勉力以赴。其實績成績分陳如次：

(一) 關於中央民意機關之建立者——民國二十六年秋日寇進犯之初，中央早經籌議，旋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設立國防參議會，賦以聽取政府關於軍事外交財政等報告及製成意見書，建議政府之權。延聘聲望卓著之各界代表二十四人為會員。二十七年夏，即根據綱領組織國民參政會，其名額現已有一百五十人增至二百四十人。其產生方法，初則均為推薦遴選，自省市臨時參議會設立以後；省市應出之參政員已漸改由各省市議會選舉，方法已益趨民主。至其職權亦較國防參議會為擴大具體，其重要者；(一) 政府重要參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二) 得提建議案於政府(三) 聽取政府報告，並向政府提出詢問案。

(二) 關於省市民意機關之建立者——以中國幅員之廣，尤以戰事方殷，各處交通

之艱，各省市民意機關之建立本較困難，但賴上下協力，其經先後籌設者，已有四川、西康、雲南、廣東、廣西、貴州、湖南、湖北、江西、河南、青海、甘肅、陝西、寧夏、安徽、福建、浙江、山東、重慶等省市，均能發揮民意，於贊襄抗戰貢獻特多。

(三)關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以及地方民意機關之建立者，此尤為憲政實施之重要基礎。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憲政實施之最大前提，厥為地方自治之完成，而地方自治之完成，則須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職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建國大綱第八條)中央秉承遺教，尤以此事關係憲政之完成爲切，故於新縣制之建設，特列爲要政，限期完成。據三十一年九月行政院報告，兩年餘來全國實施新縣制之數凡達九四四縣，已及全國大半，此實爲推行地方自治，建立地方民意機關之重要基礎。故在臨時參議會組織成立之處，其收效之速，遠過預期。據四省省政府報告，如促進自治建設，協助推行政令，調和地方意見，確立民主監察制度，成績頗著，殊足欣慰。中央以茲事重大，復籌議正式地方民意機關之設立，並經擬定施行步驟五項，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一〇二次常會通過如下：(一)保民大會開會六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二)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以上，經政府

# 中國之憲政運動

審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會。(三)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或檢覈，應由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四)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由國民政府速同實施步驟，明令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五)凡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縣，臨時參議會應即取消。

綜上所陳，可知數十年本黨一貫之主張與期望，不斷之奮鬥與犧牲，唯在建立民國，實施憲政。又可知中國縣政實施之阻力，其屬於革命的前期者，為軍閥官僚，其屬於革命的後期者，則為日本帝國主義。本黨既已堅苦奮鬥，艱難締造，奠定統一之基礎，建立憲政之宏規。現階段革命之任務，自當集中力量，擊潰日寇，以掃除建國最大之障礙，完成本黨歷史的使命，故此抗戰之目的，不僅在求戰爭之勝利，尤在求和平之勝利。而和平基礎之永固，端賴民主體制之建立。用是於抗戰之神狀，賴民權，擴張民權，力求民主政治之建設，憲政基礎之奠定。當此抗戰時期，促進民權擴張之務，助發本黨憲政奮鬥之精神之所在。制定憲法，實施憲政，為本黨數十年來無數先烈犧牲奮鬥之唯一目的。全黨同志全國國民，秉承此精誠，努力以赴。茲值全面抗戰勝利在望，國基已奠之際，自應集中全力，再接再厲，以謀此革命建國偉大任務之加速完成，永固我中華民國自由平等萬世無疆之基礎。謹將大會對於今後工作方法，實施程序，詳加討論切實撥示。

決議全文如左：

本屆全會開幕之時，總裁訓示諄諄，以「促進憲政實施」勗勉同志。本會議於聆取實施憲政工作之總報告以後，深見關於實施憲政之工作，雖在日寇侵略時，國難嚴重之際，仍能繼續。總理遺志，發揚數十年來本黨為憲政犧牲之一貫精神，克服困難，努力邁進。於中央、省、市、縣、及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雖在軍事倥傯，交通梗阻，種種困難交織之中，仍竭盡全力，積極推進，以扶植民權之發展，建立憲政之基礎，今抗戰勝利在望，憲政基礎已立，全國上下自應集中力量爭取勝利，鞏固統一，本抗戰建國之精神，恪遵總理手訂建國大綱之規定，從速召開國民大會，頒佈全國共信共守之大法以完成建國之大業，特鄭重決議如下：

一、全國黨政各機關，除後方各省應就原有基礎，加緊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外，今後隨各地之恢復，應積極輔導各該地人民，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及職業團體組織，確立黨政之基礎，並以為復員建國之中心工作。

二、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佈之，并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

三、凡前次依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除因有叛國案或死亡及因他故而喪失其資格者外，一律有效。前次選舉未竣前未及屆滿選舉之各區與各職業團體，均應依

法補選，至遲於國民大會召集之前三個月，辦理完竣。

四、關於籌備國民大會及開始實施憲政各項應有之準備，由政府督飭主管機關，負

實辦理。

二、國民大會組織條例草案第一條內，召集國民大會，除由憲法所定之機關外，其由國

立憲機關之機關，或由各省議會之中心機關。

我國各縣之選舉，應由縣議會各縣議員，或由各縣之中心機關，或由各省議會之中心機關。

一、全國各地各縣議會，應由各縣之中心機關，或由各省議會之中心機關，或由國民大會。

安之六者以宏其範圍之大業，者擬定其辦法如下：

一、國民大會之組織，應由各縣之中心機關，或由各省議會之中心機關，或由國民大會。

二、國民大會之組織，應由各縣之中心機關，或由各省議會之中心機關，或由國民大會。

三、國民大會之組織，應由各縣之中心機關，或由各省議會之中心機關，或由國民大會。

四、國民大會之組織，應由各縣之中心機關，或由各省議會之中心機關，或由國民大會。

五、國民大會之組織，應由各縣之中心機關，或由各省議會之中心機關，或由國民大會。

六、國民大會之組織，應由各縣之中心機關，或由各省議會之中心機關，或由國民大會。

七、國民大會之組織，應由各縣之中心機關，或由各省議會之中心機關，或由國民大會。

八、國民大會之組織，應由各縣之中心機關，或由各省議會之中心機關，或由國民大會。

六、國民大會之組織，應由各縣之中心機關，或由各省議會之中心機關，或由國民大會。

本國各會開議之期，應由各縣之中心機關，或由各省議會之中心機關，或由國民大會。

第十三條 凡人民之自由，非法律不得限制之。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立法院第五九次會議修正通過廿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

### 弁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

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奉咸遵。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

河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

等省之疆域。

中國之憲政運動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右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并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

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及封鎖。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難，維持

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

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二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第四十六條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

第四十五條

法委員，監察委員。關於二項以上事項。又選舉罷免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第四十四條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受命令，懲免官吏。關於前項受命令官吏

第四十三條

三 創制法律。

第四十二條

四 複決法律。

第四十一條

五 修改憲法。

第三十三條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關於前項職權。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五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二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二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海陸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備案，及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緊急處分時，總統得

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

均未成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任期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其各委員會委員長，各機關首長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十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八條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

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六十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關於重要國際事項懸案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以國民

代表為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

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

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

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

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期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一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復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

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

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定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察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政府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制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自治人員，依法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連年遞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定，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一十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者為限。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為限制。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

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整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爲改良努力生產，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其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決議，其依法律得以省區縣市單位



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產財，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佔，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專賣獨佔，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能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 第七章 教育

###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

政策之職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重要，以維持各地區

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

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

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業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或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 三 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規

#### 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并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隊，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并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二十六年四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選出代表之名稱，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爲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爲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十九條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 四、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

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第二十二條 吉林省十三名，其各縣選出。

黑龍江省九名，其各縣選出。

熱河省九名，其各縣選出。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省應出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櫃，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十八條 第二節 蒙古西黨之選舉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

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十名。

二、由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代表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第三十八條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秘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蘭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

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

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

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

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

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三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充。依本法有選

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第五十一條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第五十二條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

行俱優者。

第五十六條

###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選舉總事務所，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區，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人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選舉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選舉，並此法之補。

(附表格)

第五十五條

選舉總事務所，由選舉委員會組織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總事務所，由選舉委員會組織之。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由選舉委員會組織之。

選舉權

第五十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二十歲，且無法律上之禁權者，均得行使選舉權。

一、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得行使選舉權。

二、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得行使選舉權。

三、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得行使選舉權。

### 三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

（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一百六十四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限。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

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

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十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 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

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人，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第六條

在抗戰時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

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

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每人選

不以參政員爲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一百六十四名——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四川、湖南、浙江、江蘇、廣東、安徽、河北、山東、河南、湖北、江西、  
以上各出八人

陝西、福建、廣西、雲南、

重慶六十五  
以上各出六人

山東、貴州、山西、甘肅、遼寧、吉林、

重慶八十五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綏遠、新疆、上海市、重慶市、

天津、青島、  
以上各出三人

青海、西康、寧夏、黑龍江、熱河、南京市、北平市、

中國之憲政運動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青島市、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蒙古五人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丁項六十名

## 四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 第三條

乙、曾在各該省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第五條 前三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與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關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兩星期省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設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

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中國之憲政運動

第十八條 開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置秘書長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應備本縣三十名者其會費由各縣不敷其數正人

縣議員

此人應編入其縣議員選舉法中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置秘書長

文書同故特列之

第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應備本縣三十名者其會費由各縣不敷其數正人

縣議員

第十六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應備本縣三十名者其會費由各縣不敷其數正人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應備本縣三十名者其會費由各縣不敷其數正人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應備本縣三十名者其會費由各縣不敷其數正人

# 五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

審核之決算亦同。又官廳人員之選舉，其資格與選舉權之行使，其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自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

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

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

正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人

二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由該鄉鎮或

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二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

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

明。由內務部轉呈行政院對部予以懲戒重懲。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

禁止旁聽。不當朝，非至前當朝。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

費。不當朝，不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不當朝，不負責任。

第二十二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

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祕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六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日期，由縣政府法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 第一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二百之

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

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

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

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

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

選入，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

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

第十四條 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八、會同處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十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

第十四章

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既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本入姓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

談。

### 第二十一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

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二十八節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

，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第二十九條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三十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同時以抽籤

第三十一條

定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

第三十二條

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

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

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

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中國之憲政運動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所稱之選舉區，並以一審區計。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須領有選舉權，並當選權不存，或若選舉人領有選舉權者，再被賦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須領有選舉權，並當選權不存，或若選舉人領有選舉權者，再被賦

- 一、選力。
- 二、若選舉人選權不存，或若選舉人領有選舉權者，再被賦
- 三、當選權不存，或若選舉人領有選舉權者，再被賦

第三十三條 省區區制之一類，首領城效。

二、若選舉人選權不存，或若選舉人領有選舉權者，再被賦



# 七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察及格者，得被選為

##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第四條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 第五條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第六條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 第八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 第九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長辦公

## 第十條

處公告之。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樣式

## 第十二條

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

中國之憲政運動

九四

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遞

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

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

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日公佈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鄉	保
鄉(鎮)	
被選人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存根	茲查本縣鄉鎮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縣政府	縣印	為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鄉鎮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保鄉鎮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給	○○○

書 刊 收 據

茲 收 到

第

號

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

處 檢 贈 「 中 國 之 憲 政

運動」計

冊

收件人或機關(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此據務請蓋章迅速寄回否則以後恕不奉贈

地址

提 閱 圖 書

書 目 一 覽

中央文庫編輯部

第一冊

中華民國三十

年十月

此書係由蓋... 凡有... 不...

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6675B

中央文庫編輯部

中央秘書處文化驛站總管理處  
印行書刊第一七八號

非 賣 品

渝(00001—30000)